

合同编号：SZ2025020

# 隆回县城区重要节点绿化提质工程

## 施工合同

甲方：隆回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湖南鹏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隆回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湖南鹏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隆回县城区重要节点绿化提质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隆回县城区重要节点绿化提质工程
2. 政府采购编号：隆回财采计[2025]000071
3. 工程地点：隆回县城区。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隆回县城区重要节点绿化提质改造项目，主要改造范围为隆回大道与花六路交叉口、花门路口、隆回大道与龙门路交叉口、魏源大道与隆回大道交叉口、隆回高铁站、隆回县高速旁中国石油加油站、隆回县湖南高速口、桃洪东路与伏龙江路路口、辰龙宾馆红绿灯路口（总工会对面）九处。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以上九处的绿化进行提质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另册）】

##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工。

## 三、工程质量

### (一)、质量要求：

- 1、全年花卉根据季节不同分5次进行分季轮换，第一次栽植在合同签证之日起20天内完成、后续每次花卉轮换，残花清除与补植同步10天内完成，避免绿地裸露，确保花期衔接紧密，无景观空档期。
- 2、每次轮换花卉、绿植成活率 $\geq 95\%$ 、缺株率 $\leq 3\%$ ，花卉色彩鲜艳、株型整齐、层次分明，与周围植物搭配协调，符合施工设计图。
- 3、枯死植株需24小时内更换，逾期按单株造价200%罚款。
- 4、所有花卉、苗木应符合绿化各项要求，且保质保量，符合《城市园林绿



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5、补植后残花、枝叶、渣土要及时清运、清扫并冲洗干净。

6、按隆回县城区重要节点绿化提质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每次花卉栽植后做好花卉养护工作，确保每次验收合格。并保证全年花卉开得鲜艳、漂亮，花坛内无杂草，无裸露地面。

7、质保期：质保期为3个月，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

(二)、隐蔽工程检查：乙方在工程隐蔽前24小时内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方可进行下步工序施工。

#### 四、履约担保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提交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保函，乙方如不能按合同履约，则所交合同履约金转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按合同履约，则所交合同履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合同规定的罚款后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 五、工程造价及结算付款方式

##### 1、工程造价计算方法：

该工程合同造价为¥1711679.85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壹仟陆佰柒拾玖元捌角伍分）如因设计变更或现场具体情况，需要更改设计或增减工程量时，所增减的部分，预算中已有或有类似清单综合单价的项目，按该综合单价；没有或无类似清单综合单价的项目，按相关文件组价。最终结算金额结合下浮率9.7%按实结算。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3、结算方式：

共分五次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栽植完成经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8%；后续四期款项分别在每次换植（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经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8%。（如每次栽植完工经验收未完成设计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支付比例结算，工程完工最后一次支付需经结算审计后，并扣除罚款（如果有）后支付余款）。

#### 六、合同验收

##### 1. 验收主体：详见磋商文件。

##### 2. 验收方式：详见磋商文件。

3. 验收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 七、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施工期间（包括养护期）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内的建筑物、地上杆线、地下管线，如有毁损，乙方要负责恢复或赔偿，不计工程量。对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杆线、管线，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移除。

3、乙方现场施工必须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的检查督促，出现一次违规操作或安全隐患，不听从整改建议或整改不到位，按 500 元 / 次进行处罚，罚款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确认指派 刘威 电话：18873977001 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现场协调管理，质量、安全和工期的控制，现场工程有关的资料审查。

2、负责于提供施工图纸套（如果有），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办理施工洽商。

3、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及定位放线工作，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认指派 刘振伟 电话：18569667820 为承包人施工代表，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2、乙方对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不得低于 18 周岁，不得超过 55 周岁，使用前必须签订好用工合同)和《安全协议》，并进行书面安全交底和“三级安全教育”及接受安全考试，工人对班组安全教育要进行签名确认。未经教育或用工合同没有签订的不准安排工人进场作业。

3、乙方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如果有）和甲方要求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有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

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甲方的成品、半成品，爱护使用甲方提供的

机械设备及其工具如有损坏，乙方必须按原价赔偿，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5) 响应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监管部门执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隆回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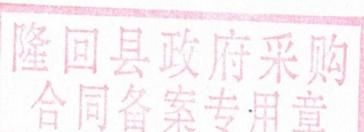
电

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邵阳银行河东支行

帐号：43050165743600000633



2025年7月8日